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92,95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上升15.35%。
- 於本期間內，銅纜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7,41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8.97%。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光纖公司」）實現光纖銷售額人民幣52,1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77.32%，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公司」）實現光纜銷售額人民幣130,11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21.96%。
-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26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14,623,000元。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2,953	253,978
銷售成本		(243,206)	(218,311)
毛利		49,747	35,66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65,248	—
其他收入		3,485	3,681
分銷費用		(17,738)	(19,917)
行政及其他費用		(36,711)	(27,132)
財務費用		(2,428)	(3,4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0)	(5,2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843	(16,449)
所得稅(支出)撥回	4	(10,536)	1,573
本期間溢利(虧損)	5	<u>50,307</u>	<u>(14,876)</u>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264	(14,623)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043	(253)
		<u>50,307</u>	<u>(14,876)</u>
中期股息	6	—	—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u>人民幣0.1132元</u>	<u>(人民幣0.0366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40	159,45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023	20,332
在建工程		104,344	69,1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889	142,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28	2,728
長期預付款項		23,194	22,821
長期應收款項	7	—	—
		<u>433,418</u>	<u>417,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177	156,75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8	169,388	137,60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08	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688	20,15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3,400	—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6,725	5,417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4,609	2,44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82,656	361,802
		<u>642,351</u>	<u>684,877</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u>18,822</u>	<u>23,531</u>
		<u>661,173</u>	<u>708,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9	79,058	62,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51,049	97,589
職工住房定金		21,281	19,368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8,196	23,889
稅項		8,612	8,809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43	54,493
		199,239	266,159
流動資產淨額		461,934	442,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352	859,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365,380	320,1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5,380	720,116
少數股東權益		97,457	94,014
權益總額		862,837	814,130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32,515	45,228
		895,352	859,3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97,811)	31,87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1,002)	(20,80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0,191)	(26,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9,004)	(14,9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758	89,4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5,754</u>	<u>74,4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介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該公司乃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機構。

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紫荊西路2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包括不同類型的銅纜及光纜)、光纖、電纜套管、製造電纜使用的設備、生產配件及材料等。

2.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申報》而編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二號— 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析資料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及相關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

該等分項是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析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銷售 光纖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217,417	52,110	23,426	—	—	292,953
內部收入	65	—	17	—	(82)	—
總收入	<u>217,482</u>	<u>52,110</u>	<u>23,443</u>	<u>—</u>	<u>(82)</u>	<u>292,953</u>
業務結果	<u>(17,583)</u>	<u>10,098</u>	<u>3,676</u>	<u>—</u>	<u>—</u>	<u>(3,809)</u>
未攤分收入						67,840
財務費用	(2,099)	(329)	—	—	—	(2,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1,393)	—	661	—	(760)
除稅前溢利						60,843
所得稅						(10,536)
本期間溢利						<u>50,30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銷售 光纖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199,527	29,387	25,064	—	—	253,978
內部收入	8,021	—	—	—	(8,021)	—
總收入	<u>207,548</u>	<u>29,387</u>	<u>25,064</u>	<u>—</u>	<u>(8,021)</u>	<u>253,978</u>
業務結果	<u>(7,522)</u>	<u>555</u>	<u>(2,159)</u>	<u>—</u>	<u>—</u>	(9,126)
未攤分收入						1,425
財務費用	(3,283)	(190)	—	—	—	(3,4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	(4,626)	—	(177)	—	(5,275)
除稅前虧損						(16,449)
所得稅						1,573
本期間虧損						<u>(14,876)</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因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4. 所得稅支出(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撥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1,746

98

— 以前期間(過多)少提撥備

(1,210)

(1,671)

10,536

(1,573)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8%（二零零六年：18%）。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3% - 33%（二零零六年：13% - 33%）計算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存貨撇減撥回

(453)

(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23

(1,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20

10,10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9

309

利息收入

(1,400)

(912)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包括：		
應收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前度 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23,770	23,770
減：備抵	(23,770)	(23,770)
	<u>—</u>	<u>—</u>

附註：此項應收款乃指貸款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準備為人民幣23,770,000元。

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63,035	232,935
減：備抵	(93,647)	(95,334)
	<u>169,388</u>	<u>137,60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限為一百二十日。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備抵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22,504	97,40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706	21,201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2,273	18,99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7,905	—
	<u>169,388</u>	<u>137,60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9.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52,689	40,13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8,421	13,95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873	5,208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3,075	2,715
	<u>79,058</u>	<u>62,011</u>

鑒於到期日之短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全塑市話電纜(「全塑電纜」)、程序控制交換機電纜(「程序控制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和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92,95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3,978,000元約上升15.35%，其中：全塑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08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4.79%；程序控制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1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23.73%，電纜套管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3,42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6.54%，而光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1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77.32%，移動通訊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7,14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33.03%。

於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人民幣45,264,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錄得人民幣14,623,000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出售土地(此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後收回的土地款為人民幣83,000,000元，在沖減相應的成本後確認約有人民幣65,248,000元的溢利，去年同期無土地款的收回。

(二) 主要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針對本集團內外部環境和市場的要求，積極調整生產經營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西區建設及公司搬遷。於本期間內，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整體工程進展順利，一期工程完成滿足生產要求的建設，各生產廠房已施工完畢；辦公樓和食堂預計九月份完工。二期工程(中住公司)方面，主體結構已經完成。

成都中菱無線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停產搬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新廠區恢復一條生產線，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恢復全部生產線。公司本部的全塑生產線及程序控制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停產搬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程序控制電纜的絞對及成纜工序在新廠區開始試生產，並於五月底正常生產。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公司啟用溫江的三條生產線，進行全塑電纜的生產，於五月初在溫江生產區進行了程序控制電纜絕緣線的生產。

2. 生產經營調整。於公司老廠區的停產搬遷期間，為確保對客戶的及時供貨，公司一方面通過委託其他公司對本公司的產品進行貼牌生產，及對本公司產品的部分工序進行委外加工。此外，本公司及時啟用溫江生產區進行生產，並且及時啟用新廠區已搬遷調試完的工序進行生產。通過公司多方面的積極努力，公司已將因停產搬遷對供貨的影響降到了最低。
3. 企業內部改革。公司相關部門已在擬定人事架構改革、機構調整、定崗定編及人員分流安置等方案，並逐步推進實施，同時按人員分流方案，公司已對二百多位從事有毒有害工種的職工按國家相關規定辦理了提前退休事宜。
4. 技術開發。機車纜項目完成了小車輻照試驗，進行了部分連續輻照試驗，進行了3C認證註冊申請，完成了產品樣本印刷；完成了程序控制電纜SBYVP電纜編制結構表、技術要求和工藝試驗方案；完成了修訂YD/T 818標準的徵求意見稿工作；完成了光滑銅(鋁)管外導體同軸電纜標準項目的最終報批稿，目前在公示期中；考察了極細微同軸項目設備，修改了可行性報告等。
5. 投資管理。加強對公司委派到各合資聯營企業負責人的監督管理力度，以及對此等公司企業檔案及資料的管理工作。及時收集和分類匯總各合資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經營情況資料，並據此做出經濟效益分析報告。

(三)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094,591,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125,517,000元約下降2.75%。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3,418,000元，約佔總值產值的39.60%，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417,109,000元約增加3.9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61,173,000元，約佔總值產值的60.40%，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708,408,000元約下降6.67%。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7,811,000元，去年同期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1,877,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2,656,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361,802,000元約下降49.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1,75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311,387,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約為21.2%，較去年年末的27.7%下降6.5%，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043,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54,493,000元約下降61.38%。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業務費用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738,000元、人民幣36,711,000元及人民幣2,42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917,000元、人民幣27,132,000元及人民幣3,473,000元，分別約下降10.94%、增加35.31%及下降30.09%。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6.98%，較去年同期的14.04%約增加2.94%。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9,388,000元、人民幣172,177,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37,601,000元、人民幣156,754,000元分別約增加23.10%和9.84%。

1. 資金流動性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331.80%，速動比率約為245.39%。綜合考慮本行業的特點及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表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表現尚屬中等水準，具有較好的變現和償債能力，但還有較大的改善空間，而本公司將矢志集中解決此問題。

2. 財政資源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獲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9,300,000元。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182,656,000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3,058,000元(折合歐元1,276,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2,006,000元(折合歐元196,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52,000元(折合歐元1,080,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由於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是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最長達三十六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及其他貸款、本公司的募股資金、企業盈利和老廠區土地轉讓款。募股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健全了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務求規避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於本期間內，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均能夠按照有關合約執行。

(四) 業務展望

1. 確保整體搬遷順利完成。新基地的建設已基本完工，公司辦公樓的搬遷力爭在年底之前完成，並確保公司本部的各生產線完全恢復正常生產。中住公司的搬遷工作也將在下半年按計劃進行。
2. 促進公司改革。利用搬遷的時機，實行公司內部改革，並進行管理流程的調整。結合關鍵業績考核指標 (KPI) 及公司全面預算管理的要求，對部分機構、幹部、員工進行調整。
3. 繼續完善內控制度。繼續完善本公司的內控管理制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經營效果的穩定性以及現行法規的貫徹實施。將優化與公司發展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作為企業管理的持續目標，從工作組織和程序上保證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執行。
4. 拓展市場營銷。公司完成搬遷並恢復正常生產經營的同時，將鞏固公司原有銷售網絡，加大新市場的投入和開發力度，大力開發新的客戶群。瞭解市場發展趨勢，掌握客戶需求變化，建立一套完整的客戶數據庫，使客戶分類和管理規範化、制度化。加強銷售隊伍建設，繼續實行銷售人員末位淘汰制。
5. 重視財務管理。加強企業資產管理，保證企業資產的安全性，不出現呆壞帳。嚴格執行年初制定的預算，確保預算目標的完成。做好公司現金流的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同時，亦預期會儘量提高公司閒置資金的收益。嚴格控制對外擔保、借款等重大事項。
6. 抓好投資管理。做好合資聯營企業的基礎管理工作，參與合資聯營企業股權變更及投資決策等重大事項。根據年初制訂的預算指標，監督預算執行情況。根據 KPI 考核體系，實行負責人問責制。加強信息交流，建立暢通的信息交流平臺。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 160,000,000 股 H 股，募集資金約港幣 424,000,000 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 373,429,000 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 84,360,000 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約為港幣 289,069,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 50,571,000 元，分別以港幣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

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不存在其他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本公司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而努力。於本期間，本公司仍在向中租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另有一項已獲批准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計劃共收到員工預付的定金人民幣21,281,000元，該集資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全部產權出售給員工。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8%的所得稅率優惠(二零零六年：18%)。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川國稅函(2006)40號〕〔關於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的通知〕之規定，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四川省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徵收地方所得稅。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受地方所得稅3%的優惠，即本公司現享受之所得稅稅率優惠為1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的企業的所得稅統一為25%。

中期財務合併報表已提交董事會批准公告，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細則、所得稅具體的計算方法和稅法的優惠政策尚未公佈，當具體的實施細則予以公佈時，本公司會關注稅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的影響。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1.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也未發售本公司任何新股。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境內國有法人股為24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60%，境外已發行股份（「H股」）為16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0%。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持有國有法人股240,000,000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初所持有的H股為156,992,998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9.25%，至本期間末，其持有的H股為157,770,998股，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9.44%。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曾接獲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5%或以上權益如有的股東之知會，該等權益為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權益。

據中央結算公司申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H股超過5%或以上的包括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期間末持股數	持H股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072,000	15.0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8,384,000	11.4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需予以披露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H股之權益。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足夠之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及截至發出本公告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足夠。

5.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回購或注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6.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重大事項

1. 公司秘書變更

莫仲堃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委任魏偉峰先生為新任公司秘書。

2. 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新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為：

電話：(852) 3589 8899

傳真：(852) 3589 855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為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重大訴訟

於本期間，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於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之內。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條文（「守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有關載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詳細中期業績之公布，將公布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內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putian.wsfg.hk>)。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鄭建華先生、李彤先生、蔣昆先生及熊嗣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